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5〕第 09000000202502100001 号

当 事 人：上海鑫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

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赵伽为上海鑫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事项

当事人上海鑫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诺”公司）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获准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。2025 年 2 月，赵伽向我局申请撤销该次变更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事项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企业登记材料显示：上海鑫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；注册号：310000400522020；成立时间：2003-01-28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10 号 902A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赵伽；股东：FIRST U. S. CAPITAL LIMITED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；企业状态：吊销未注销。

经调查：鑫诺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变更登记时，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赵伽的身份证为已遗失的失效证件。相关材料中法定代表人赵伽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赵伽参与鑫诺公司实际经营。



以上事实有电话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防伪司法鉴定所〔2024〕文鉴字第486号）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，鑫诺公司2007年6月26日登记赵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备案为执行董事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赵伽上海鑫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